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芜市建通知〔2017〕267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印发《芜湖市建设工程 “鸠兹杯”奖（市优质工程）评选 表彰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局），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部），委属相关单位，市建筑业协会，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芜湖市建设工程“鸠兹杯”奖（市优质工程）评选表彰办法》已经2017年6月22日委主任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芜湖市建设工程“鸠兹杯”奖（市优质工程） 评选表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贯彻落实国家《质量振兴纲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鼓励我市建筑业企业加强质量管理，争创精品工程，促进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不断提高，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鸠兹杯”奖（以下简称“鸠兹杯”奖）评选表彰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鸠兹杯”奖是我市组织评选的建设工程质量最高奖。“鸠兹杯”奖的评选对象为我市行政区域内已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1年以上的建设工程。

第三条 “鸠兹杯”奖评选表彰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组织，市建筑业协会承担具体工作。

第四条 “鸠兹杯”奖评选应遵守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符合产业、环保、质量等方面的政策要求，严格执行工程质量技术标准。“鸠兹杯”奖的评选坚持严格标准、好中选优，公开、公平、公正，企业自愿申报、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原则。

第五条 “鸠兹杯”奖每年评选一次。申报“黄山杯”奖（省优质工程）的建设工程须获得“鸠兹杯”奖。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鸠兹杯”奖的工程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能、环保的规定；

（二）申报“鸠兹杯”奖的工程应是纳入创优计划的工程；

（三）申报的房屋建筑工程应被评为“市级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和“市级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

（四）申报工程应为已经竣工的工程，且经使用检验未发现质量隐患，未擅自改变原设计用途，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本专业领先水平；

（五）交通、水利等专业工程应由其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推荐。

第七条 申报“鸠兹杯”奖的工程应是已实现设计文件规定的全部功能，并竣工验收合格且投入使用 1 年以上的新建工程（具体工程规模标准见附件 1）。

第八条 下列工程不纳入评选范围：

（一）不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技术标准的；

（二）保密工程或竣工后被隐蔽、工程质量不能进行核查的；

（三）已经参加过“鸠兹杯”奖评选未获奖的；

（四）申报工程虽已通过竣工验收，但仍有甩项（包括初装修建筑）未全部完工的；

（五）申报项目没实行信用综合评价的；

(六) 申报工程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七) 申报工程因违法违规行为, 被主管部门处罚的。

第九条 一个工程只能由一个主要施工单位或建设单位申报“鸠兹杯”奖。其他相关单位可作为参建单位参与申报, 其完成的工程量应达到工程总量的 20% (含) 以上, 但参建单位不得超过三家。

第十条 住宅小区或组团工程由多家施工单位共同完成的, 应由完成工作量最多的施工单位申报, 也可由该小区开发建设单位申报。

第三章 申报程序与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鸠兹杯”奖的工程开工前, 施工单位 (或建设单位) 须向芜湖市建筑业协会和市 (或县)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提交创“鸠兹杯”奖计划 (见附件 2), 列入创“鸠兹杯”奖计划的工程应加强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 确保工程结构安全。

第十二条 申报“鸠兹杯”奖的工程, 由申报单位填报《芜湖市建设工程“鸠兹杯”奖申报表》一式两份 (见附件 3), 并将相应材料整理装订成册 (用 A4 纸), 软封面装订整齐 (胶装)。提供的文字材料、证明等扫描件 (复印件), 其印章必须真实、清晰。

第四章 工程核查

第十三条 为保证“鸠兹杯”奖工程的质量水平, 市建筑业

协会会同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从现有相关专家库中抽调 5-7 名工程师以上职称的相关专业人员组成检查组对申报“鸠兹杯”奖的工程进行形式审查和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四条 形式审查和现场核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形式审查：主要审查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有关条件，并形成审查意见（见附件 4）。

（二）现场核查：

1. 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情况的介绍，主要介绍工程概况，工程特点，施工难点、亮点，施工技术及质量保证措施等。

2. 听取使用单位或住户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3. 查阅工程的质量技术管理资料。

4. 工程核查后检查组对工程质量情况出具初评意见（见附件 5）。

现场核查工程质量状况时，凡是检查组要求查看的内容和部位都必须予以满足，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

第五章 工程评审

第十五条 根据形式审查和现场核查的结果，由市建筑业协会将工程项目汇总后提交“鸠兹杯”奖工程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鸠兹杯”奖工程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相关负责人以及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组负责人组成。“鸠兹杯”奖工程评审委员会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评审前组织。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工程核查组的初评意见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确定获奖候选工程名单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审定。

第十七条 获奖候选工程名单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市建筑工程管理处、市建筑业协会等门户网站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的工程，方可获得“鸠兹杯”奖。

第六章 表彰

第十八条 获“鸠兹杯”奖的工程，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公布并颁发证书和奖杯。

第十九条 获“鸠兹杯”奖工程的有关单位可获得相应质量、市场行为信用加分。

第二十条 对获“鸠兹杯”奖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在评先评优方面优先考虑。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或发现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撤销“鸠兹杯”奖称号，收回证书和奖杯，并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参与“鸠兹杯”奖评选工作的评审工作委员会、市建筑业协会、市（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等工作人员，以及参与专业技术审查的专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洁自

律的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芜湖市建设工程“鸠兹杯”奖评选办法》（芜市建〔2009〕120 号文发布）废止。

附件 1:

芜湖市建设工程“鸠兹杯”奖申报规模标准

一、公共建筑

- 1.6000 座以上的体育场;
- 2.2000 座以上的体育馆;
- 3.600 座以上的游泳馆;
- 4.600 座以上的影剧院 (或多功能厅);
- 5.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以上的办公楼、综合楼、工业厂房等公共建筑;
- 6.投资为 6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工程;
- 7.投资为 1500 万元以上或建设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的道路;投资为 1500 万元以上或总长度为 75 米 (3 跨以上) 的桥梁;
- 8.投资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广场、排水工程等;
- 9.用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绿化工程;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园林建筑工程; 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 10.投资规模 2000 万元以上或生产能力 3 万立方米/日以上的供水厂, 处理能力 2 万立方米/日以上的污水处理厂。

二、住宅工程

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单体多层住宅, 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以上的高层住宅(含小高层);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或组团(要求按规定完成绿化及道路、公建配套建设)。交通、水利工程的规模由其行业主管部门确定。

附件 2:

芜湖市建设工程创“鸠兹杯”奖计划登记表

申报单位(公章):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结构类型		层数	层(地下 层)
建筑面积或规模	m ² (或)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监督单位			
主施工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合同总价 (万元)		主参建单位	分包合同价款(万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	年 月 日
工程概况 及主要工程量			

注:(可另附页)

创优计划和措施:

登记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_____年度芜湖市建设工程“鸠兹杯”奖 (市优质工程)申报表及申报资料要求

申报奖项类别 住宅 公共建筑 市政园林 交通 水利
工业 其它

申报工程名称(全称) _____

申报单位名称(全称)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申报单位联系人姓名 _____

申报单位联系电话 _____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制

芜湖市建设工程“鸠兹杯”奖（市优质工程）申报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或其它)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报工程造价	万元
\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参建单位			
监理单位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发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施工许可 及竣工验 收备案	施工许可证编号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建设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参建单位(一) (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参建单位(二)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主要完成人员	参建主体	承担主要工作		姓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及主要完成人(不超过7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完成人(不超过3人)		

申报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关于工程质量和工程使用的评价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建筑业协会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评审委员会主任及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市住房城乡建委审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芜湖市建设工程“鸠兹杯”奖（市优质工程）申报资料要求

1. 申报资料总目录，并注明各种资料的份数。
2. 申报表。
3. 有关工程概况及施工质量情况（含节能设计及施工情况、新技术应用情况等）的文字说明。
4. 工程项目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中标通知书、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备案证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复印件各一份。
5. 市级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文件（复印件）和市级建设工程质量施工标准化示范工程文件（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获奖证书。
6. 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及监理合同复印件和监理评估报告。
7. 施工单位和申报的主要参建单位资质证书及施工合同（或分包合同）复印件。
8. 工程使用单位（住宅工程应有 50%以上住户）对工程质量满意的证明；商品住宅工程需提供芜湖市房屋综合开发办公室出具的综合验收证明材料。
9. 反映申报工程施工工艺、施工组织、材料选用、建筑节能、建筑智能化、技术措施和质量水平合理性、先进性的证明（原件）或证书复印件一份。
10. 反映工程概貌和施工过程中关键部位质量情况的彩照（附文字说明）10 张左右（多个单位工程组成的工程项目每个单位工程不少 5 张）。也可附有解说词的工程多媒体光盘。

附件 4:

芜湖市建设工程“鸠兹杯”奖（市优质工程）工程形式审查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或其它)		结构类型 / 层数	
形式审查意见:			
工程核查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核查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芜湖市建设工程“鸠兹杯”奖（市优质工程）工程现场核查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或其它)		结构类型 / 层数	
现场核查意见:			
工程核查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核查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